

国务院关于保护耕牛和调整屠宰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381.htm（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）建国以来，为了保证农业生产有足够的畜力，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耕牛的政策，对耕牛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，牛的使用寿命将逐步向食用转化。据一些地区反映，目前对牛的屠宰限制过严，牛的收购价格太低，影响了社队养牛的积极性。为了做到既要保护好耕牛，又要大力发展肉牛，对牛的屠宰、收购价格等有关政策作如下调整：一、鉴于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还不高，目前耕牛仍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动力，因此必须继续贯彻保护和发展耕牛的政策，恢复落实行之有效的饲养管理、良种繁育和奖惩办法，保证在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过程中有足够的畜力。二、加强良种繁育，鼓励发展优良种牛，提高耕畜质量，对优良种牛应优质优价。三、老残耕牛、种牛的淘汰标准应当放宽，各地可视农业机械化程度和耕牛余缺调剂情况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自行规定。四、凡菜牛、杂种牛等肉用牛，除种用公牛、繁殖母牛外，不限年龄，育肥后可以出售屠宰。牛的出售、屠宰，由生产队或大队决定。五、提高活牛收购价格（另有方案）。有条件的地方，要实行逐头过秤，分级定价，不许压级压价，不许看群估价。目前条件还不具备的地方，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尽快做到。以上规定，请各地研究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